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二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東路124段1路南慶重市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傳機電話：三一六一七七八
傳眞電話：三一六一九八八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〇

印刷者：順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審愼決定

司院採多元化多軌制

本案經兩輪記名投票後擇定

新制係在合併現制加以改良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召開第十六次會議，會中就司法院定位方案舉行投票表決，投票方式採記名式兩輪投票制，第一輪投票由與會委員就司法院定位四個方案（第一案：一元化多軌制；第二案：二元化雙軌制；第三案：多元化多軌制；第四案一元化多軌制）中圈選其一或其二，得票過半數者即擇定爲司法院定位方案，並推由高委員瑞鐘育民及高委員碧峰分別負責監票及唱票。第一輪投票結果，第三案及第四案得到較多數委員肯定，旋以該二方案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採單選制，投票結果，多元化多軌制合併現制改良案獲大多數委員支持，而擇定採爲司法院定位之方案。

司法院定位方案採多元化多軌制合併現制改良案，其原則爲：一、大法官會議法庭化，司法院仍保留；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維持現制，研判業務完全交由分別掌理民刑訴訟審判、行政訴訟終審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三、憲法政權與最高法院分掌釋憲權與審判權；四、司法院現有之司法行政權仍由司法院掌理，並予淡化；五、調整司法院之決策組織，以常設的司法院會議爲主要決策機關；六、調整司法行政業務重心，將裁判督導、法律問題研議業務完全交由司法院統籌自治，司法行政功能，使司法行政現代化；七、以最低成本針對問題作務實改革，增加民衆對司法之信賴；三、憲法法庭專職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較能發揮釋憲功能，落實憲法規範；四、兼具首長制與委員制之長，既可落實責任政治精神，復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五、擴大參與，落實司法民主及司法制度潮流；六、調整二、祛除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基礎，足以提昇司法威信，增加民衆對司法之信賴；三、憲法法庭專職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較能發揮釋憲功能，落實憲法規範；四、兼具首長制與委員制之長，既可落實責任政治精神，復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五、擴大參與，落實司法民主及司法制度潮流；六、調整二、祛除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基礎，足以提昇司法威信，增加民衆對司法之信賴；三、憲法

司法院定位方案決定後，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自下次會議起，以已定方案爲藍本，繼續研討各種應配合之案。

司法院定位方案採得票過半數者即擇定爲司法院定位方案，並推由高委員瑞鐘育民及高委員碧峰分別負責監票及唱票。第一輪投票結果，第三案及第四案得到較多數委員肯定，旋以該二方案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採單選制，投票結果，多元化多軌制合併現制改良案獲大多數委員支持，而擇定採爲司法院定位之方案。

司法院定位方案採多元化多軌制合併現制改良案，其原則爲：一、大法官會議法庭化，司法院仍保留；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維持現制，研判業務完全交由分別掌理民刑訴訟審判、行政訴訟終審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三、憲法政權與最高法院分掌釋憲權與審判權；四、司法院現有之司法行政權仍由司法院掌理，並予淡化；五、調整司法院之決策組織，以常設的司法院會議爲主要決策機關；六、調整司法行政業務重心，將裁判督導、法律問題研議業務完全交由司法院統籌自治，司法行政功能，使司法行政現代化；七、以最低成本針對問題作務實改革，增加民衆對司法之信賴；三、憲法法庭專職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較能發揮釋憲功能，落實憲法規範；四、兼具首長制與委員制之長，既可落實責任政治精神，復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五、擴大參與，落實司法民主及司法制度潮流；六、調整二、祛除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基礎，足以提昇司法威信，增加民衆對司法之信賴；三、憲法

施院長約見六位書記官代表

過經遇待高提取爭極積明說

導領明賢長院施膺服誠竭表示表致一代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鑒於該院所屬法院書記官爲爭取合理待遇，聞有發起連署等行動之舉，因認有親自出面溝通之必要，特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約見六位書記官代表，除發起連署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兼股長張學海外，另有該會兼股長徐慶發、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葉名國、臺北地院書記官顏德聰、臺中高分院書記官林水濱、高雄地院書記官高重雄；該院呂副院長有文、黃副秘書長武次、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暨人事處洪處長政雄等亦陪同接見。

施院長曾就該院歷年來向行政院爭取提高法院書記官及其他同仁待遇之整個過程加以說明，以顯示該院謀求同仁待遇之改善從未停頓並仍在積極爭取中，希望大家能充分了解；對於所有同仁平日工作之辛勞，特致慰勉之意，並盼共同爲司法改革而努力。

六位書記官代表聆畢施院長提示後，對其積極爭取提高書記官待遇之堅決態度，一致表示感戴之忱，並保證無論將來調整待遇結果如何，均竭誠服膺施院長之賢明領導，在司法改革之大前提下，繼續供獻一己之力。



接見中，張學海股長並將一份名爲「書記官之所欲，長在施院長的心」的文件，面呈施院長垂察（見下圖・馮國雄攝），以表露全體書記官同仁之心聲。

論法官的中立角色與減輕負擔

司法院近年來爲減輕法官負擔措施，可謂不遺餘力。諸如增加司法官考試之次數及錄取員額、加強延攬優秀律師與學者轉任法官、增置法官助理、設置非訟法務官、適度限制第三審上訴、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妥善加強緩刑與罰金刑、簡化裁判書類以及全面推動司法電腦化等等，有已付諸實施亦有正進行修法中，皆爲我人有目共睹之事實。

惟最近一月內，部分法官有提出限量辦案之議，而在此同時，民間司改會也對司法改革所提「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負擔」之許諾，有所檢討。我們願以極度客觀、理性之態度，就此提出一個基本看法，就教於朝野諸君子。

首先讓我們觀察一下法院訴訟案件實際運作情況。以刑事案件爲例，依司法院統計處之統計：八十六年一至三月份各地方法院法官平均結案每月折計四五・九二件；高等法院三〇・二七件。假如案件偵審兩階段進行正常，嚴格說：法官同仁們是可以忍耐的。事實如何呢？事實是：法官受分案件以後，卷內證據確鑿者，固然不在少數，但是，證據薄弱，甚至撲朔迷離者，亦所在多有。遇此情形，法官因必須依職權盡其調查之能事，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不避「裁判兼球員」之嫌，旁及偵查之責。否則，裁判便有遭上級法院撤銷改判或撤銷發回之可能，而發回之後，因時過境遷，調查無著。目前事實審法院此類陷於膠著之案件，或事實審對同一單一案件，多人多次輪分審斷，而上級法院一再發回者，多不勝數。法官之負擔自然有增無已，而其心理壓力之重，法院資源浪費之多，無甚於此者。

這一問題不解決，法官負荷的精神壓力，甚難紓解；而解決之道爲何？要在建立法官眞正的中立角色；換言之，在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爲之規定，使檢察官就其起訴之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同時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使